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及 授出新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i)配合擴大的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ii)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方式發出或發佈任何通告或文件，而無需額外同意或通知；(iii)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

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撤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靈活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進一步發行、出售及／或轉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ii)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i)配合擴大的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ii)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方式發出或發佈任何通告或文件，而無需額外同意或通知；(iii)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撤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靈活購回股份並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進一步發行、出售及／或轉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ii)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及整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以及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